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債務基金)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債務事務費收入明細表 .....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	第 11 頁
(四)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	第 12 頁
(五)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13 頁
(六)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	第 14 頁
(七)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	第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18 -19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3 頁
(六)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	第 24 頁
(七) 債務及財務調度付息支出計算表 .....	第 25 頁
(八)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26 頁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81,582,895	146,957,337	34,625,558	23.56
基金用途	181,579,725	146,911,455	34,668,270	23.60
賸餘(短絀)	3,170	45,882	-42,712	-93.09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038,719	1,035,549	3,170	0.31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0,016,905	-4,165	-10,012,740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執行債務還本付息作業，維護本府債信，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確保償債財源，增進償債能力。
- 二、施政重點：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為籌措市政建設財源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另得視市府整體財務狀況、債務償還期限並衡酌債務整理作業需要，由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執行舉新還舊與借低還高之財務操作。債務還本作業與府級策略地圖 HP4.2 償債率對應，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強制還本並視本市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期加強債務管理，貫徹財政紀律。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並無獨立之組織編制，基金業務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相關科室，本於權責分工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之債務基金。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債務收入	181,579,695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745 億元、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800 萬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及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4 億 7,169 萬 5 千元，合計 1,815 億 7,969 萬 5 千元。
2.財產收入	3,200	本年度預計債務基金資金辦理定存之利息收入 320 萬元。

####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還本付息計畫	181,579,695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745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66 億元(府級策略地圖 HP4.2 償債率)、支付債務利息 4 億 7,169 萬 5 千元及支付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800 萬元，合計 1,815 億 7,969 萬 5 千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本年度預計支付加班費 1 萬 7 千元、服務費用 1 萬 1 千元及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 千元，合計 3 萬元。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1,815 億 8,28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69 億 5,733 萬 7 千元，增加 346 億 2,555 萬 8 千元，約增 23.56%，主要係本年度預計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到期債務每 3 個月辦理舉新還舊，舉借債務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1,815 億 7,97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69 億 1,145 萬 5 千元，增加 346 億 6,827 萬元，約增 23.60%，主要係本年度預計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到期債務每 3 個月辦理舉新還舊，還本付息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17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0 億 3,554 萬 9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10 億 3,871 萬 9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0 億 1,690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0 萬 5 千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 億元所致。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債務收入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740 億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84 億 5,181 萬 8 千元及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7 億 8,400 萬元，合計 832 億 3,581 萬 8 千元。	本年度已辦理舉新還舊 1,230 億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84 億 5,181 萬 8 千元及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5 億 1,580 萬 6 千元，合計 1,319 億 6,762 萬 5 千元。
2.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由本府捷運局撥入償還本基金代墊之自償性債務利息 1,904 萬 6 千元。	本年度已由本府捷運局撥入償還本基金代墊之自償性債務利息 3,360 萬 7 千元及依預算法第 90 條準用第 72 條規定認列捷運局尚未償還本基金代墊捷運建設自償性債務利息 1 億 9,074 萬 5 千元，合計 2 億 2,435 萬 2 千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還本付息計畫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740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84 億 5,181 萬 8 千元及支付債務利息 7 億 8,400 萬元，合計 832 億 3,581 萬 8 千元。	本年度已辦理舉新還舊 1,230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84 億 5,181 萬 8 千元、支付債務利息 5 億 1,580 萬 6 千元及其他支出 56 萬 3 千元，合計 1,319 億 6,818 萬 7 千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支付加班費 1 萬 7 千元、服務費用 1 萬 1 千元及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 千元，合計 3 萬元。	本年度已支付加班費 1 萬 7 千元及服務費用 1 萬元，合計 2 萬 7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債務收入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舉借債務 670 億元、債務事務費 650 萬元及債務付息 3 億 6,000 萬元，合計 739 億 6,65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舉借債務 828 億元、債務事務費 650 萬元及債務付息 3 億 6,000 萬元，合計 897 億 6,650 萬元。
2.財產收入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無預計辦理事項。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資金辦理定期存款，增加收益 112 萬 2 千元。
3.其他收入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無預計辦理事項。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無辦理事項。
4.還本付息計畫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執行債務還本 736 億元、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9,581 萬 3 千元及債券手續費 800 萬元，合計 739 億 381 萬 3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債務還本 828 億元、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251 萬 5 千元、債務利息 1 億 9,929 萬 4 千元，合計 830 億 180 萬 9 千元。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支付加班費 1 萬元及服務費用 2 千元，合計 1 萬 2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加班費 4 千元及服務費用 3 千元，合計 7 千元。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 預算主要表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32,191,977	基金來源	181,582,895	146,957,337	34,625,558
131,967,625	債務收入	181,579,695	146,911,425	34,668,270
123,000,000	舉借債務收入	174,500,000	139,600,000	34,900,000
	債務事務費收入	8,000	8,000	
8,451,818	債務還本收入	6,600,000	6,600,000	
515,806	債務付息收入	471,695	703,425	-231,730
	財產收入	3,200		3,200
	利息收入	3,200		3,200
224,352	其他收入		45,912	-45,912
224,352	雜項收入		45,912	-45,912
131,968,214	基金用途	181,579,725	146,911,455	34,668,270
131,968,187	還本付息計畫	181,579,695	146,911,425	34,668,270
2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30	
223,762	本期賸餘(短絀)	3,170	45,882	-42,712
765,904	期初基金餘額	1,035,549	784,921	250,628
989,667	期末基金餘額	1,038,719	830,803	207,916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1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07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1,833	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減少之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1,908	應付款項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0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0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之數。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016,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33,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16,57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預算明細表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74,5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9,600,000,000元，增加34,900,000,000元。 本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以償還舊債之收入。
舉借債務收入				174,500,000,000	
				174,500,000,000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基金來源－債務事務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000,000	
債務事務費收入				8,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000元，無增減。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手續費收入。 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20,000,000,000元 $\times 0.0004 = 8,000,000$ 元。
				8,000,000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6,600,000,000	
債務還本收入				6,6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00,000,000元，無增減。
				6,600,000,000	由總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用於償還本府非自償性債務。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71,695,000	
債務付息收入				471,69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3,425,000元，減少231,730,000元。
				471,695,000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付息收入。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200,000	
利息收入				3,200,000	新增項目。
				3,200,000	基金資金辦理定存之利息收入。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31,968,187,322	146,911,425,000	合計	181,579,695,000	
131,967,624,522	146,911,425,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1,579,695,000	
131,967,624,522	146,911,425,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1,579,69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6,911,425,000元，增加34,668,270,000元。
131,451,818,179	146,200,000,000	債務還本	181,100,000,000	1.償還債務基金短期借款計174,500,000,000元。 2.償還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6,600,000,000元。
515,806,343	703,425,000	債務利息	471,695,000	1.捷運工程循環借款利息（自償）13,475,000元。 2.債務基金借款利息（非自償）383,900,000元。 3.發行建設公債20,000,000,000元利息74,320,000元。
	8,000,000	債券手續費	8,000,000	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8,000,000元。 20,000,000,000元×0.0004=8,000,000元。
562,800		其他		
562,800		其他支出		
562,800		其他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7,054	30,000	合計	30,000	
16,854	17,000	用人費用	17,000	
16,854	17,000	超時工作報酬	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000元，無增減。
16,854	17,000	加班費	17,00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加班費。
10,200	11,000	服務費用	11,000	
	1,000	郵電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郵費	1,000	寄送文件書表郵費。
10,2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10,200	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	
			1,400	相關書表印製費。
			7,920	預(概)算書表印製費。99本x80元=7,920元。
			6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80元。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2,000	用品消耗	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元，無增減。
	2,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0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0人次x100元=2,000元。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344,086	資產合計	6,351,230	16,389,968	-10,038,738
16,344,086	資產	6,351,230	16,389,968	-10,038,738
16,344,086	流動資產	6,351,230	16,389,968	-10,038,738
16,241,685	現金	6,316,574	16,333,479	-10,016,905
16,241,685	銀行存款	6,316,574	16,333,479	-10,016,905
102,197	應收款項	34,656	56,285	-21,629
4,122	應收利息	1,374	4,122	-2,748
98,075	其他應收款	33,282	52,163	-18,881
204	預付款項		204	-204
204	預付費用		204	-204
16,344,08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351,230	16,389,968	-10,038,738
15,354,419	負債	5,312,511	15,354,419	-10,041,908
354,419	流動負債	312,511	354,419	-41,908
354,419	應付款項	312,511	354,419	-41,908
181,834	應付帳款	211,523	181,834	29,689
172,585	其他應付款	100,988	172,585	-71,597
15,000,000	其他負債	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什項負債	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989,667	基金餘額	1,038,719	1,035,549	3,170
989,667	基金餘額	1,038,719	1,035,549	3,170
989,667	基金餘額	1,038,719	1,035,549	3,170
989,667	累積餘額	1,038,719	1,035,549	3,17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 臺北市債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還本付息計畫
		用途別科目			
131,968,214,376	146,911,455,000	合計		181,579,725,000	181,579,695,000
16,854	17,000	用人費用		17,000	
16,854	17,000	超時工作報酬		17,000	
16,854	17,000	加班費		17,000	
10,200	11,000	服務費用		11,000	
	1,000	郵電費		1,000	
	1,000	郵費		1,000	
10,2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10,200	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2,000	用品消耗		2,000	
	2,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00	
131,967,624,522	146,911,425,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1,579,695,000	181,579,695,000
131,967,624,522	146,911,425,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1,579,695,000	181,579,695,000
131,451,818,179	146,200,000,000	債務還本		181,100,000,000	181,100,000,000
515,806,343	703,425,000	債務利息		471,695,000	471,695,000
	8,000,000	債券手續費		8,000,000	8,000,000
562,800		其他			
562,800		其他支出			
562,800		其他			

# 務基金

##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00					
17,000					
17,000					
17,000					
1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臺北市債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7,000			17,000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17,000			17,000				
正式人員	17,000			17,000				

# 務基金

##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81,579,725	
還本付息計畫				181,579,695	債務償付之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行政管理支用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81,579,695	1.償還債務基金短期借款計 174,500,000,000元；捷運系統工 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 6,600,000,000元。 2.捷運工程循環借款利息(自償) 13,475,000元；債務基金借款利 息(非自償)383,900,000元；發行 建設公債20,000,000,000元利息 74,320,000元。 3.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8,000,000元。
(上)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46,911,425	
(前)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31,968,187	
(108)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98,893,231	
(107)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98,108,976	

臺北市債務基金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債務		償還債務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合計	174,500,000,000	合計	174,500,000,000
向金融機構舉借	174,500,000,000	償還向金融機構舉借	174,500,000,000

註：「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債務基金得以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等方式籌措財源，供償還舊債或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用。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債務及財務調度付息支出計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債務種類或名稱	舉借對象	舉借年度	本年度預估計息本金	年利率 %	計息期間	估計利息支出
合 計			92,250,000,000			471,695,000
捷運工程循環借款 (自償)	各金融機構	各年度	2,450,000,000	0.55	1年	13,475,000
債務基金借款 (非自償)		各年度	69,800,000,000	0.55	1年	383,900,000
公債 (非自償)	社會大眾	110	10,000,000,000	0.2932	1年	29,320,000
公債 (非自償)	社會大眾	110	10,000,000,000	0.45	1年	45,000,000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市政府年度總預算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 二 基金資金運用及孳息收入。
- 三 債券補息收入。
- 四 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收入。
- 五 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六 市有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七 發行公債之收入。
- 八 舉借債務之收入。
- 九 向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 十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債務還本款項，每年至少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之百分之一編列。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收入，應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本基金決算賸餘得保留運用。

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償還市政府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二 償付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籌資金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之短期投資。
- 四 其他與本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從事前項第三款短期投資，並應另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得提前償還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債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